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教科规[2023]5号

2023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

徐志强、刘小峰同志：

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指向思维进阶的小学问题链教学的实践研究已获准立项为重点课题，批准号为：B/2023/03/115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一经批准，其《申报·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课题主持人严格按照《申报·评审书》中填写的相关内容，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为规范课题管理，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须严格执行《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尤需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 设立“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三类。部分委托课题由各委托单位进行经费资助。
- 相关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部分委托课题（资助经费）以配套经费支持，给予本单位主持人无经费资助的立项课题，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的经费支持。
- 若变更课题名称、课题主持人、课题研究内容、课题完成时间等，须由课题立项时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教科规划办备案。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